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健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732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4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599號裁定後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抗字第235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後發回本院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健宏所犯「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罪刑（共二罪）」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健宏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之刑，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古健宏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向檢察官聲請將本件各案件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被告之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可憑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

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
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
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
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又受刑人於本件定刑之詢問表示：
本人對自身犯行深感悔悟，願承擔法律責任，惟本人母親及
妹妹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需本人長期照顧及負擔家庭經
濟，若長期入監，家庭恐失去主要照顧者與經濟來源，本人
有固定住所，願接受社會勞動及遵守相關規定，積極改過自
新，本人深具悔意並已有穩定工作，懇請法院考量眷屬生存
權，予以從輕定刑，家中需本人獨立負擔租屋每月1萬8千元
房租，懇請法院審酌本人家庭特殊情況、犯後態度及復歸社
會可能性，維持生計以照顧殘病眷屬，從輕酌定最低應執行
刑等語（聲更一卷第23頁），並提出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、
戶口名簿及受刑人家屬身心障礙證明附卷為據（抗字卷第9
至17頁）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
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
折算標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解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受 刑 人 古 健 宏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妨害自由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 8 月	
犯 罪 日 期	113/04/21	112/12/04~112/12/05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7660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7574 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 雄 地 院	臺 南 地 院
	案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690 號	112 年度訴字第 103 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26	114/04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 雄 地 院	臺 南 地 院
	案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690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103 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11/01	114/12/11 (撤回上訴)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否	
是 否 為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是	否	
備 註	高雄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076 號 (已易科執畢)	臺南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2732 號	

220171

115 年度執字第 2732 號 甲股